

安全理事会

Distr.: General
20 December 2005

第 1647（2005）号决议

2005 年 12 月 20 日安全理事会第 5336 次会议通过

安全理事会，

回顾其以往关于利比里亚和西非局势的各项决议和主席声明，

欣见利比里亚最近和平有序地举行选举，这是利比里亚向持久和平与稳定迈进的一个重大步骤，

欣见当选总统埃伦·约翰逊-瑟里夫承诺在国际社会的支持下重建利比里亚，造福于所有利比里亚人，

强调联合国利比里亚特派团（联利特派团）在加强利比里亚全境的安全，帮助新政府在全国、尤其是在钻石和木材生产地区及边界地区行使其权力方面，仍然起重要作用，

注意到联合国利比里亚问题专家小组 2005 年 11 月 25 日的报告（S/2005/745），

审查了第 1521(2003)号决议第 2、4、6 和 10 段和第 1532（2004）号决议第 1 段所定措施和在满足第 1521（2003）号决议第 5、7 和 11 段所列条件方面取得的进展，得出结论认为，在这方面没有取得足够的进展，

强调决心支持利比里亚新政府努力满足这些条件，并鼓励捐助者也这样做，

认定利比里亚局势继续对该区域的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，

根据《联合国宪章》第七章采取行动，

1. 决定，根据安理会对迄今为止在满足解除第 1521（2003）号决议所定措施的条件方面取得的进展作出的评估：

05-65398 (C) 201205 201205

(a) 自本决议通过之日起，将第 1521（2003）号决议第 2 和 4 段对军火和旅行规定的措施延长 12 个月；

(b) 自本决议通过之日起，将第 1521（2003）号决议第 6 和 10 段对钻石和木材规定的措施延长六个月；

(c) 一旦利比里亚新政府向安理会报告，第 1521（2003）号决议规定的终止这些措施的条件已得到满足，并向安理会提供资料证明它的评估是正确的，则会在接获新政府的请求时，审查上述任何措施；

2. *重申*第 1521（2003）号决议第 5、7 和 11 段规定的条件一旦得到满足，安理会即准备终止这些措施；

3. *欣见*利比里亚当选总统埃伦·约翰逊-瑟里夫决心满足终止在此延期的有关措施的条件，并*鼓励*利比里亚新政府：

(a) 改革林业发展局，执行《利比里亚森林倡议》，执行森林特许权审查委员会的改革建议，并取消现有的伐木特许权，这样做将确保有透明度、问责制和可持续的森林管理，有助于根据第 1521（2003）号决议第 11 和 12 段，解除对木材规定的措施；

(b) 考虑可否在国际伙伴协助下，在一个特定时期内，委托独立的外部咨询机构就利比里亚钻石资源的管理提供咨询，以便增加收入，增强投资者的信心，并吸引更多的捐助；

4. *鼓励*利比里亚新政府执行施政和经济管理援助方案，该方案旨在确保迅速实施《全面和平协定》，并加快解除第 1521（2003）号决议规定的措施；

5. *欣见*联利特派团协助利比里亚政府在全国重新行使其权力，并*鼓励*联利特派团继续同林业发展局进行联合巡逻；

6. *指出*第 1532（2004）号决议第 1 段规定的各项措施仍然有效，并*再次确认打算*至少每年审查这些措施一次；

7. *强调*安理会对利比里亚全国过渡政府未采取行动执行它根据第 1532（2004）号决议第 1 段承担的义务感到关注，*吁请*即将上任的政府立即采取这种行动，尤其是利用会员国提供的技术支助，颁布必要的国内立法；

8. *吁请*国际捐助界为和平进程，包括为前战斗人员重返社会、重建和人道主义呼吁，慷慨提供援助，满足利比里亚政府在财政、行政和技术方面的需求，以此支持即将上任的利比里亚政府，尤其是协助政府满足上文第 2 段所述条件，以尽早解除有关措施；

9. *决定*重新设立依照第 1607（2005）号决议任命的专家小组，新任期到 2006 年 6 月 21 日为止，以开展下述工作：

(a) 前往利比里亚和各邻国进行后续评估，以便进行调查，并编写一份关于第 1521（2003）号决议规定的措施的执行情况和任何违反这些措施行为的报告，其中包括委员会指认第 1521（2003）号决议第 4 段(a)分段所述人员和第 1532（2004）号决议第 1 段所述人员和实体的任何相关资料，并包括非法军火贸易的各种资金来源，例如来自自然资源的资金；

(b) 评估第 1532（2004）号决议第 1 段所规定措施的影响和效力；

(c) 评估在满足有关条件以解除第 1521（2003）号决议规定的措施方面取得的进展；

(d) 评估第 1521（2003）号决议第 2、4、6 和 10 段所定措施的人道主义和社会经济影响；

(e) 在 2006 年 6 月 7 日以前，就本段所列各个问题通过委员会向安理会提出报告，并在该日之前酌情向委员会非正式通报最新情况，尤其是在满足有关条件以解除第 1521（2003）号决议第 6 和 10 段规定的措施方面取得的进展；

(f) 同其他相关专家组、尤其是 2005 年 12 月 15 日第 1643 号决议所设科特迪瓦问题专家组合作，并与金伯利进程证书制度合作；

10. 请秘书长与委员会协商，尽快任命具有有关专长，特别是在武器、木材、钻石、财政、人道主义和社会经济问题以及任何其他相关问题上，具有专长的专家，人数至多五人，同时尽可能利用第 1607（2005）号决议所设专家小组成员的专长，并请秘书长作出必要的财政和安保安排，支持该小组的工作；

11. 吁请所有国家和利比里亚政府与专家小组充分合作；

12.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。